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289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理人 王舒薇

相對人 黃曾來預

債務人 芝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發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為擔保相對人與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0年11月28日，債務清償日期為：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①債務人②相對人於①103年7月29日②100年6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000,000元②1,0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103年7月29日至108年7月29日止②100年6月1日至120年6月1日止，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經事先通知或催告，聲請人即得隨時主張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到期。詎債務人於①之借款屆期後，仍未依約清償，依約定②之借款亦視為全部到期。而前述借款，現仍欠本金①247,794元②639,28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含其他約定事項

01)、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含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
02 書、授信往來約定書、動用申請書、個人房貸借款契約、放
03 款帳卡等件影本與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

0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5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07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08 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3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5 司法事務官

16 附記：

1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
19 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0)，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
21 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
22 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23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
24 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
25 證明書)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7 庸另行聲請。

28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
29 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
30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
31 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08年度司拍字第28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權利
	縣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001	臺南市○○○區○○○	段	296	96.51	全部

附表（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289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附 屬 建 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騎 樓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61	臺南市東山區 東正里東勢2 之3號	臺南市東 山區東安 段296地 號	3層樓房 加強磚造	51 . 6 2	68 . 2 7	68 . 2 7	16 . 6 4	20 4. 80	平方 公尺	加強 磚造	7. 42	平方 公尺	全部		